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28,09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27,17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下跌約3.3%；
- 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7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7,166	28,094
銷售成本		<u>(24,488)</u>	<u>(26,086)</u>
毛利		2,678	2,008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248	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4)	(403)
行政開支		(2,745)	(1,446)
融資成本	4	<u>(1,603)</u>	<u>(316)</u>
除稅前虧損		(1,826)	(34)
所得稅開支	5	<u>(243)</u>	<u>—</u>
期內虧損	6	(2,069)	(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整		<u>(80)</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149)</u>	<u>(34)</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u>(0.19)分</u>	<u>(0.003)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 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43,903	34,550	12,496	(257,932)	309,0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4)	(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3,903</u>	<u>34,550</u>	<u>12,496</u>	<u>(257,966)</u>	<u>308,97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36,865	12,496	(260,141)	296,871
期內虧損	—	—	—	—	—	(2,069)	(2,069)
物業重估之收益調整， 扣除稅項	—	—	—	(80)	—	—	(80)
其他期內全面開支	—	—	—	(80)	—	—	(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0)	—	(2,069)	(2,1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36,785</u>	<u>12,496</u>	<u>(262,210)</u>	<u>294,722</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倘一個實體修訂其付款的估計，則該實體須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實體乃按金融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從而重新計算賬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除此之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25,408	27,011
分包費收入	1,743	1,083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費	15	—
	<u>27,166</u>	<u>28,094</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利息收入	54	61
投資收入	30	—
雜項收入	1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13	—
政府補貼(附註)	33	—
銷售廢料	117	—
	<u>248</u>	<u>12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及參與展覽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1,603</u>	<u>31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43</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1,664</u>	<u>1,842</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069,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3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3,97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元)。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17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下跌約3.3%。此乃主要由於出口梭織布銷售收益下跌所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7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為穩定及沒有重大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89.83%，主要由於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所致。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被本公司收購，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幣銀行存款兌換損失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員工退休福利金及員工福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5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亦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上升。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5,000元或101.6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廢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00,000元，乃有關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19分及人民幣0.003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往海外市場的出口減少約人民幣1,180,000元或39.53%。然而，另一方面，本地消費增加導致梭織布國內銷售輕微上升0.91%且分包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60,000元或60.94%。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大幅下降，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現有國內及海外市場發展政策。

近期中國私人基金管理業務經營及管理法規的修訂有望增強投資者信心且另一方面確保私募股權公司之利潤目標。更加嚴格的監管將推動私募股權行業積極洗牌。優秀的私募股權機構將從日益成熟的機制中受益匪淺。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15,000元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30,000元由貴州安恒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州安恒積極發掘潛在投資機遇，並尋找潛在的資產管理項目，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及分散本集團投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有限合夥協議，以建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南山金融科技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南山金融科技積極探索潛在投資機遇並尋找潛在資產管理項目。

於成功取得潛在項目之前，富有經驗的團隊需花費長時間進行訪問、研究、分析及盡職調查等。目前，貴州安恒及南山金融科技有若干潛在項目正處於審核分析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及搜索潛在項目，以分散投資風險，並透過接觸更廣泛的投資渠道提升本集團投資回報率。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有鑑於中國與美國之間日益加劇的貿易緊張局勢，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存在廣泛經濟影響，董事預期其目前不太可能發展為貿易戰。全球貿易為美國經濟增長的關鍵經濟驅動力，關稅可能影響全球貿易及整體經濟。於一九三零年通過的Smoot-Hawley關稅法即為最好的例證。Smoot-Hawley關稅法加劇了大蕭條，於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期間，美國國民生產總值下降36%且失業率自3%上升至25%。目前尚未清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開聽證會之後是否實行關稅。從政治角度而言，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國會選舉特朗普總統可能會利用關稅問題獲得公民支持。

目前，本集團的紡織品主要出口歐洲及亞洲以及除美國外的美洲。董事預期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暫時不會影響本集團出口業務。董事正在審查貿易戰對紡織業及本集團出口的可能影響。目前，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現有發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政策，並專注於其主要業務(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董事亦正積極探索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同時，貴州安恒將作為本集團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平臺且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有關政府部門的各項新政策以抓住機遇，逐步拓展貴州安恒的業務，包括股權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及產業基金。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八年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因此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主席。蔣寧先生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副總裁，且為貴州永安另外四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財務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資本權 益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總股本權 益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王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